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5-2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4,700,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16,789,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741,4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2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35,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1%;反对6,516,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8%;弃权23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84%;反对6,5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35%;弃权2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1%。

审议通过。

提案2.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33,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9%;反对6,516,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9%;弃权2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6,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32%;反对6,5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56%;弃权2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审议通过。

提案3.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33,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9%;反对6,516,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9%;弃权2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6,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32%;反对6,51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56%;弃权2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审议通过。

提案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30,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6,52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3%;弃权2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2,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311%;反对6,52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77%;弃权2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

审议通过。

提案5.00 审议《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867,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9%;反对6,583,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9%;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79,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74%;反对6,58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92%;弃权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审议通过。

提案6.00 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684,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2%;反对6,549,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2%;弃权25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96,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14%;反对6,54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81%;弃权2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6%。

审议通过。

提案7.00 审议《关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351,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6%;反对9,096,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8%;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6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30%;反对9,096,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36%;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

审议通过。

提案8.00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880,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7%;反对6,567,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8%;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3,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36%;反对6,56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30%;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

审议通过。

提案9.00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28,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2%;反对6,7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3%;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40,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55%;反对6,7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11%;弃权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

审议通过。

提案10.00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193,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19%;反对14,256,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6%;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5,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31%;反对14,256,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70%;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

提案11.00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89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8%;反对6,550,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4%;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08,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85%;反对6,55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29%;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

审议通过。

提案12.00 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22,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74%;反对6,524,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9%;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34,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47%;反对6,52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30%;弃权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3%。

审议通过。

提案13.00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710,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8%;反对6,535,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4%;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23,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634%;反对6,53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12%;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4%。

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畅、章玉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z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九届二次职代会代表团长会议,经会议民主表决,选举周雪(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周雪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周雪,女,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资金科科长、方大特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方大特钢财务管理部部长。

周雪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6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情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梁建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建国

委员: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梁俊妤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俊妤

委员:饶威、薛童、毛英莉、魏颜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薛童

委员:梁建国、吴记全、梁俊妤、魏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饶威

委员:毛英莉、梁俊妤、薛童、魏颜

以上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陈文峰(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吴记全、谢华强(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谢华强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吴记全、谢华强(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吴爱萍(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8396601

传真:0791-88388926

电子信箱:fdtg600507@163.com

通讯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李帅(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1-88396314

传真:0791-88388926

电子信箱:fdtg600507@163.com

通讯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陈文峰,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总调度长、副总工程师、采购部经理、主任工程师,首席工程师,方大特钢(常务)副总经理,方大特钢总经理。

陈文峰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谢华强,男,196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总经理、董事,方大特钢副总经理。

谢华强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吴爱萍,女,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中心副经理,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特钢董事会秘书。

吴爱萍持有方大特钢股份1,143,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李帅,男,198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大特钢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李帅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6,463,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6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国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866,309	99.7284	2,516,945	0.2631	79,996	0.0085

2.01、议案名称:修订《方大特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45,009	99.7367	2,472,345	0.2584	45,896	0.0049

2.02、议案名称:修订《方大特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方大特钢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19,678	99.7445	2,372,745	0.2480	70,827	0.0075

2.03议案名称:修订《方大特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37,909	99.7464	2,361,145	0.2468	64,196	0.0068

2.04、议案名称:修订《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32,678	99.7354	2,471,876	0.2584	58,696	0.0062

2.05、议案名称:修订《方大特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006,019	99.7430	2,417,535	0.2527	39,696	0.0043

2.06、议案名称:修订《方大特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00,309	99.7320	2,524,245	0.2639	38,696	0.0041

2.07、议案名称: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63,619	99.7386	2,447,145	0.2558	52,486	0.00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梁建国	944,772,496	98.7777	是
3.02	黄智华	944,522,751	98.7515	是
3.03	敖新华	944,556,767	98.7551	是
3.04	徐志新	944,564,351	98.7559	是
3.05	吴记全	944,974,754	98.7988	是
3.06	孙跃	944,557,388	98.7552	是
3.07	白瑜	944,644,942	98.7643	是
3.08	曹欧平	945,076,743	98.8095	是
3.09	简鹏	944,690,636	98.7691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饶威	946,441,916	98.9622	是
4.02	魏颜	945,674,328	98.8719	是
4.03	毛英莉	946,033,496	98.9095	是
4.04	梁俊妤	945,769,243	98.8819	是
4.05	薛童	945,802,731	98.88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修订《方大特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9,981,210	92.2514	2,472,345	7.6073	45,896	0.1413
2.02	修订《方大特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方大特钢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细则》	30,055,879	92.4811	2,372,745	7.3008	70,827	0.2181
2.03	修订《方大特钢股东会议事规则》	30,074,110	92.5372	2,361,145	7.2651	64,196	0.1977
2.04	修订《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9,968,879	92.2134	2,471,876	7.6059	58,696	0.1807
2.05	修订《方大特钢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30,042,220	92.4391	2,417,535	7.4386	39,696	0.1223
2.06	修订《方大特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9,936,510	92.1138	2,524,245	7.7670	38,696	0.1192
2.07	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9,999,820	92.3086	2,447,145	7.5298	52,486	0.1616
3.01	梁建国	20,808,697	64.0278				
3.02	黄智华	20,558,952	63.2593				
3.03	敖新华	20,592,968	63.3640				
3.04	徐志新	20,600,552	63.3873				
3.05	吴记全	21,010,955	64.6501				
3.06	孙跃	20,593,589	63.3659				
3.07	白瑜	20,681,143	63.6353				
3.08	曹欧平	21,112,944	64.9640				
3.09	简鹏	20,726,837	63.7759				
4.01	饶威	22,478,117	69.1646				
4.02	魏颜	21,710,529	66.8027				
4.03	毛英莉	22,069,697	67.9079				
4.04	梁俊妤	21,805,444	67.0948				
4.05	薛童	21,838,932	67.19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璐、谭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3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7名,2名董事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由扈永刚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1、选举扈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山东药玻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宗彬	冯加友、陈茂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宗彬	张永刚、冯加友 顾维军、陈茂鑫
提名委员会	顾维军	扈永刚、陈 刚 孙宗彬、陈茂鑫
战略委员会	扈永刚	张 军、陈 刚 王兴军、顾维军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董事长提名,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总经理提名,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经总经理提名,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聘任王兴军先生、何皖胜先生、苏玉才先生、杜彬先生、赵海宝先生、宋以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经董事长提名,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聘任赵海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经总经理提名,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聘任宋以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经董事长提名,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拟聘任茹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5-03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2名,1名监事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经参会监事推举,由监事陈茂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推选,选举陈茂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部分、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 1 号山东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87,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扈永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金俊、战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外籍董事祝玉华先生、魏其文先生和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发利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海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何皖胜先生、苏玉才先生、杜彬先生、宋以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75,444	98.2474	2,432,800	1.4638	479,700	0.2888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